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电话：010-63691715 组版：商广辉

2018年宜兴拓业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宜兴拓业实业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1、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

2、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3、因本期债券发行已至2018年，同时应监管部门要求，本期债券名称由“2016年宜兴拓业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变更为“2018年宜兴拓业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前签署的各项协议以及各中介机构、宜兴市政府等政府部门出具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文件，例如《2016年宜兴拓业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债券承销协议》、《2016年宜兴拓业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债券承销团协议》、《关于2016年宜兴拓业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16年宜兴拓业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宜兴市政府关于宜兴拓业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函》等，相关协议及文件名称不变，但继续有效。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8年宜兴拓业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中品种一债券名称为“2018年宜兴拓业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18陶都债01”；品种二债券名称为“2018年宜兴拓业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简称“18陶都债02”。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7.5亿元。

（三）债券品种规模：本期债券按担保方式不同分设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5亿元，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发行规模为2.5亿元，无担保措施。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各品种均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与配售办法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各品种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至第7年末，每年按按时付息外，逐年分别兑付债券本金的20%，剩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九）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品种一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品种二无担保。

（十二）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品种一信用等级为AAA，品种二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三）税务事项：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宜兴拓业/发行人/公司：指宜兴拓业实业有限公司

市政府：指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政府

陶瓷产业园区/陶瓷园区/园区：指江苏宜兴陶瓷产业园区

江苏省宜兴陶瓷产业园区管委会/管委会：指江苏宜兴陶瓷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指宜兴拓业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7.5亿元的2018年宜兴拓业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宜兴拓业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宜兴拓业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与配售办法：指《2018年宜兴拓业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队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16年宜兴拓业实业有限公司公司企业债券承销团协议》

担保人/江苏再担保：指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函：指担保人以书面方式为本期债券出具的债券偿付保函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猫分行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关于2016年宜兴拓业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制定的《2016年宜兴拓业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报告期：指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

工作日：指每周一至周五，但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企业债券〔2016〕196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延长江苏省宜兴拓业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核准文件有效期的复函》（发改办财金〔2017〕76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企业债券〔2016〕196号文件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8年5月4日。

根据《关于对江苏省宜兴拓业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增加第三方担保予以备案的复函》，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本期债券按担保方式不同分设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5亿元，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发行规模为2.5亿元，无担保措施。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宜兴拓业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宜兴市丁蜀镇通蜀路
法定代表人：朱达　联系人：张卓伟
联系地址：宜兴市丁蜀镇通蜀路
联系电话：0510-87402637　传真：0510-87422425　邮政编码：214221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郭春磊、白静、黎铭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电话：010-85130921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二）分销商：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刘思然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3层
联系电话：010-88005020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郭劼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联系电话：010-88013865　传真：010-88085129　邮政编码：100033

3、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人：陈传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大厦A601室
联系电话：18601040653　传真：010-68082635　邮政编码：100045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杨、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5、88170738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负责人：戴鹰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3878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系统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汤毅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东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B2座301室
负责人：马明　联系人：邹泉水、于蕾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B2座301室
联系电话：010-84715612　传真：010-64790904　邮政编码：100044

六、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法定代表人：朱安民　联系人：张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泰康金融大厦15F
联系电话：010-85879770　传真：010-85879770　邮政编码：100026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
住所：南京市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8层
负责人：杨巍　联系人：毛凌霄、孙娟
联系地址：南京市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8层
联系电话：025-58785588　传真：025-58785581　邮政编码：210002

八、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猫分行
营业场所：江苏省无锡市中山路187号新闻发展大厦
负责人：薛锋庆　联系人：周嵩
联系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宜龙路60号
联系电话：0510-87331531　传真：010-87335616　邮政编码：214200

九、担保人：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11号中泰广场16楼
负责人：张乐夫　联系人：张杰
联系地址：南京市湖南路1号凤凰广场B座28层
联系电话：18552088686　邮政编码：210009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宜兴拓业实业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宜兴拓业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中品种一债券名称为“2018年宜兴拓业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18陶都债01”；品种二债券名称为“2018年宜兴拓业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简称“18陶都债02”。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7.5亿元。

四、债券品种规模：本期债券按担保方式不同分设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5亿元，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发行规模为2.5亿元，无担保措施。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各品种均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各品种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与配售办法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人民币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九、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一、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十二、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8年4月12日。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8年4月13日。

十四、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的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8年4月17日止。

十五、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在续期阶段内每年的4月1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4月13日起至2025年4月12日止。

十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分别于本期债券的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最后五年本金随利息的支付一起兑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八、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一、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二、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二十三、债券担保：本期债券品种一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品种二无担保。

二十四、信用变排：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品种一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品种二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五、募集资金投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7.5亿元，全部用于丁蜀镇城镇化建设项目。

二十六、税务提示：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公告的本期债券申购与配售办法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认购办法如下：

凡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欲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内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部分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其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协议发行，具体联系方式见附表一（标注“▲”的）。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事宜，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变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1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至第7年末，每年按规时付息外，逐年分别兑付债券本金的20%，剩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至第7年末，每年按规时付息外，逐年分别兑付债券本金的20%，剩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剩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兑付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宜兴拓业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宜兴市丁蜀镇通蜀路

法定代表人：朱达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小城镇建设；电气机械、通用机械设备、陶瓷制品（除紫砂）的制造、销售；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文电、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资产经营管理；生态旅游开发。

所属行业：S综合类。

发行人于2010年成立，是江苏宜兴陶瓷产业园区主要的投融资建设主体，主要负责园区内土地整理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等。近年来，发行人业务发展受到宜兴市委、市政府、江苏宜兴陶瓷产业园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实施并开发了一批园区内及周边地区的重点建设项目，为宜兴市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1,589,400.08万元，负债合计937,156.2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52,243.8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8.96%。2016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35,486.21万元，净利润20,134.42万元。

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苏宜兴陶瓷产业园区管委会，出资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宜兴陶瓷产业园区管委会，江苏宜兴陶瓷产业园区管委会是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在陶瓷产业园区代行政府职能。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三、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7家，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股权结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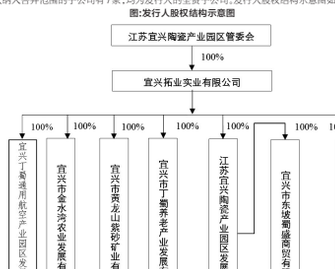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下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宜兴市金水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5,000.00	100.00%
2	宜兴黄龙山紫砂矿业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00	100.00%
3	江苏宜兴陶瓷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5,000.00	100.00%
4	宜兴市兴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30,000.00	100.00%
5	宜兴市丁蜀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3,000.00	66.67%
6	宜兴市东坡蜀盛商贸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7	宜兴丁蜀通用航空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00	100.00%

（二）主要子公司情况简介

1、宜兴市丁蜀镇设发展有限公司

宜兴市丁蜀镇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宜兴市丁蜀镇设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以前为江苏宜兴陶瓷产业园区及周边地区最主要的投融资建设主体，承担了园区及周边地区的重大基础设施及安置房建设项目，2010年发行人成立以后，特别是2011年园区管委会将兴陶建设全部股权整合到发行人名下之后，兴陶建设即作为发行人最主要的子公司，开展园区相关业务，自2011年起，兴陶建设承担了发行人大部分业务。

截至2016年末，宜兴市兴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728,925.65万元，净资产268,511.75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8,531.13万元，净利润15,228.16万元。

2、宜兴市金水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宜兴市金水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谷物、苗木、花卉、蔬菜、园艺作物的种植。

截至2016年末，宜兴市金水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41,758.96万元，净资产3,158.34万元；2016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327.80万元。

3、宜兴黄龙山紫砂矿业有限公司

宜兴黄龙山紫砂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陶瓷矿产起料、紫砂矿产起料的开发、加工、销售。

截至2016年末，宜兴黄龙山紫砂矿业有限公司总资产100,405.91万元，净资产3,948.91万元；2016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4,077.14万元。

4、江苏宜兴陶瓷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陶瓷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0月，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陶瓷制品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建筑装潢材料、木材、棉纱、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的销售；房屋的租赁；资产经营管理、咨询服务；科技企业孵化。

截至2016年末，江苏宜兴陶瓷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88,712.00万元，净资产31,996.54万元；2016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42.35万元。

5、宜兴市东坡蜀盛商贸有限公司

宜兴市东坡蜀盛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陶瓷制品、工艺品、通用机械设备、耐火材料制品、陶瓷泥料、紫砂泥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木材、棉纱、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苗木的销售。

截至2016年末，宜兴市东坡蜀盛商贸有限公司总资产842.38万元，净资产142.38万元；2016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43.47万元。

6、宜兴市丁蜀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发行人资市投资2,000.00万元设立宜兴市锦绣大地休闲度假产业有限公司，取得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2MA1MBF018X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许芳；2015年12月4日宜兴市锦绣大地休闲度假产业有限公司增加新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发行人占注册资本比例66.67%，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比例33.33%。2016年3月21日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02822049）公司变更[2016]第03210006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宜兴市锦绣大地休闲度假产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宜兴市丁蜀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曹琦。

截至2016年末，宜兴市丁蜀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2,956.45万元，净资产2,956.45万元；2016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43.81万元。

7、宜兴丁蜀通用航空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宜兴市拓业实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宜兴丁蜀通用航空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取得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1MP3QC7L，法定代表人：钱晓军；住所：宜兴市丁蜀镇蜀通路1号；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通用航空产业园目和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土地的期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国际货运代理；会展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生态旅游项目开发；科技中介服务。

截至2016年末，宜兴丁蜀通用航空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907.58万元，净资产907.58万元；2016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92.42万元。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为江苏宜兴陶瓷产业园区管委会下辖国要国有企业，目前主要从事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及安置房建设等业务。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充分发挥自身融资、投资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优势，为陶瓷产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结构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小城镇建设；电气机械、通用机械设备、陶瓷制品（除紫砂）的制造、销售；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文电、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资产经营管理；生态旅游开发。

发行人为江苏宜兴陶瓷产业园区管委会下辖国要国有企业，在园区内土地整理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领域具有垄断地位。目前发行人的收入主要分为土地整理收入及工程收入两部分，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整理	50,907.29	37.57	46,005.16	34.03	37,342.50	30.01	86,453.33	70.80	94,512.82	70.88
工程	84,578.92	62.43	89,178.89	65.97	87,100.68	69.99	35,656.71	29.20	38,825.22	29.12
合计	135,486.21	100.00	135,184.05	100.00	124,443.18	100.00	122,110.04	100.00	133,338.03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33,338.03万元、122,110.04万元、124,443.18万元、135,184.05万元和135,486.21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2016年营业收入同比小幅增长了0.22%。

从营业收入结构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中包括土地整理收入和工程收入两类。2012年和2013年，土地整理收入占较大比重，分别为70.88%和70.80%；2014年以后工程收入成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2014年工程收入大幅增加，同比增长144.28%，占比也从2013年的29.20%上升至69.99%；2015年发行人实现工程收入89,178.89万元，占比为65.97%，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5,486.21万元，其中土地整理业务收入50,907.2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37.57%；工程业务收入84,578.9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62.43%。

（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分析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28,273.24万元、25,643.90万元、20,914.58万元、23,123.53万元和23,718.9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1.20%、21.00%、16.81%、17.11%和17.5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整体盈利能力和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2014年以来毛利率较低的工程业务收入占比大幅增长，这一方面，2014年全国实体经济形式不断恶化，房地产市场持续下行，导致工业和商业用地需求有所下降；另一方面，2014年以来发行人也在主动调整自身的业务结构，增加以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为主的工程业务的收入占比。

从土地整理业务上看，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22,631.97万元、21,017.31万元、9,422.13万元、11,592.78万元和12,778.16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3.95%、24.31%、25.23%、25.20%和25.09%。土地整理业务的毛利率保持稳定。

从工程业务上看，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工程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5,641.27万元、4,626.59万元、11,492.45万元、11,530.75万元和10,948.80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4.53%、12.98%、13.19%、12.93%和12.95%。发行人的工程业务主要是江苏宜兴陶瓷产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及安置房建设，陶瓷产业园区通过科学调度，积极运作，目前已经形成了大体量、高投入、快速度的建设格局，园区内基础设施及安置房建设近几年来发展迅速，未来也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发行人作为园内基础设施和安置房的建设主体，其工程业务收入与盈利能力也随着园区的发展在不断扩大和增强。

表:发行人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土地整理	50,907.29	38,137.14	12,770.16	25.09%
工程	84,578.92	73,630.12	10,948.80	12.95%
合计	135,486.21	111,767.26	23,718.95	17.51%

表:发行人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土地整理	46,005.16	34,412.38	11,592.78	25.20
工程	89,178.89	77,648.14	11,530.75	12.93
合计	135,184.05	112,060.52	23,123.53	17.11

**表